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36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明得
訴訟代理人　黃楠軒
上　訴　人　黃明祥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吉
上　訴　人　黃永利
訴訟代理人　周慶順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黃閔琦
　　黃文祥
　　黃進成
　　黃其全
　　黃進鴻
　　黃海瑞
　　黃平和
　　黃寶麟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黃玉春
視同上訴人　黃金調
　　黃燦輝
　　黃智彥
　　黃冠彰
　　黃朱金彩
　　黃俊榮
　　黃友玄
　　黃月娥
　　黃龍秀香
　　黃瑞祥
　　陳羿君
　　陳俊龍
　　陳玟伶

陳春綺
陳信成
陳俊麟
陳美杏
張陳秀蘭
葉昆峯
葉圳轍
葉鶯敏
黃吳梅葉
黃仁州
黃仁良

被 上訴 人　黃進來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第2項其中關於「編號S2面積七十一平方公尺土地分歸上訴人黃其全取得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編號S2面積五十二平方公尺土地分歸上訴人黃其全取得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上康

法　官　王浦傑

法　官　張季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双財